

## 112學年度北市三區學生學習典範分享暨自主學習成果發表會實施計畫

### 壹、依據

- 一、依據教育部國教署112年7月18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095385A號函及北市教育局112年10月3日北市教中字第1123031054號函辦理。
- 二、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推動校訂課程及彈性學習時間與大專校院協作共好計畫。

### 貳、目的

透過與夥伴學校聯合成果分享，讓學生彼此觀摩及交流，以108課綱自發、互動、共好之精神，理解自主學習之內涵來自於學習軌跡及自我探索，並讓學生藉此反思與修正自主學習計畫的可能性及增進自學技巧。

###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與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北市三區召集學校）
- 三、協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景美女子中學

肆、日期：113年01月05日(五)。

伍、地點：木柵高工特別教室大樓1F演講廳。

### 陸、活動時間

- (一) 14:00~14:10 活動報到
- (二) 14:10~14:20 活動開幕
- (三) 14:20~15:40 學生分享與委員講評時間
- (四) 15:50~16:00 綜合與談暨頒發感謝狀

### 柒、活動內容：

- 一、由各校依學校特色從部(校)訂課程、微課程、選手培訓、加深加廣補強及多元選修...等類型課程成果中，擇優推薦參加。
- 二、與會作品不再進行評比，以典範分享形式進行師生意見交流。

三、會中與談人及評審委員，是以學生自主學習計畫內容與成果分享簡報進行講評及意見回饋，亦可就學習歷程檔案撰寫、大學選才及面試經驗或職涯規劃作分享，提供學生不同面向的思考。

#### 捌、各校學生推薦與報名方式

- 一、北市三區高中高職學校。各校推薦2組作品與會，以動態短講分享，每組進行6分鐘。（以112學年度之自主學習成果為原則）
- 二、請夥伴學校於112年12月29日(五)下午17:00前，由承辦師長將「簡報檔」、「附件」「報名資料表」及「著作授權同意書」，填畢回傳可編輯文件檔或PDF檔，一併寄至木柵高工協作共好計畫助理收。

#### 玖、發表規則

- 一、每組分享作品以6分鐘為限，5分鐘時以1聲短鈴提醒，6分鐘整以1次長鈴提醒並結束發表。
- 二、分享過程中若須使用影片檔，請提早聯繫主辦單位先行測試。

#### 拾、聯絡資訊

木柵高工教務處實驗研究組協作共好計畫助理吳品靚。

(TEL：02-22300506#208，Email：j320056@mcvs.tp.edu.tw)

#### 拾壹、經費來源

由本校112學年度高級中學適性學習社區推動校訂課程及彈性學習時間與大專校院協作共好計畫經費項下支應。